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19號

原告 鼎溢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健容

原告 陸敏芬

被告 王志強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林秀菊
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